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號

聲 請 人 陳冠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正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聲請狀未載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二、請陳明有無請求利息？若有，利率為何？（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